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方琮評
聯絡電話：02-87897545
傳真：02-87897554
E-mail：angus35@mail.p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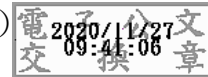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0900285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0900285755_doc7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0900285755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」第7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
109年11月27日以工程稽字第1090028575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
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法規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

第四科 收文:109/11/27



1090294098

有附件